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23 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 1 條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強化師生交通安全教育知能，培養良好的交通道德與習慣，落實守法守紀的精神，以確保生命安全，特設置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 2 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主任秘書擔任副主任委員，委員成員包括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環安中心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（兼執行秘書）、總務處庶務組長、生輔組業務承辦人；另得遴聘鄰近派出所所長、里長或其他校外專業人士為顧問，提供相關諮詢及意見（如附表）。
- 第 3 條 本會之職掌：
- 一、本校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之審議與督導。
 - 二、本校及鄰近地區交通安全現況之研究檢討與改進。
 - 三、本校重大交通事故之處理。
 - 四、本校交通安全設施、車輛進出、停車調度等交通措施之規劃與督導。
 - 五、本校重大活動交通安全志工之組訓與督導。
 - 六、其他有關本校交通安全教育、宣導等事項。
- 第 4 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 5 條 會議需由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